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肖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肖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相关工作会按公司规定进行交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肖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保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保记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监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保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事宜。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保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周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董事、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保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主任，华北片区总经理，营销二部副总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一部副总经理，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刘保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保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保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二部副总经理。现任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二部总经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周果先生持有公司 33,750 股股份，周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果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盛海良先生紧急召集，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赵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赵汉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

赵汉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中学学历。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赵汉军先生持有公司 75.5 万股股份，赵汉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汉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俞雷先生紧急召集，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刘保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保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俞雷，委员为俞雷、霍振平、刘保记、潘志娟、王强。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蒋锋，委员为蒋锋、俞雷、刘保记、朱勇刚、范志军。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朱勇刚，委员为朱勇刚、俞雷、霍振平、蒋锋、范志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范志军，委员为范志军、俞雷、霍振平、朱勇刚、蒋锋。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

刘保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主任，华北片区总经理，营销二部副总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一部副总经理，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刘保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保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保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1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8,066,260 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完成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066,260 股，后续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总股本为 292,333,2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8,066,260 股后的股本为 284,266,940 股，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8,325,379.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2 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 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284,266,940 × 0.17 ÷ 292,333,200 =0.165。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 总股本 =（284,266,940 × 0）÷ 292,333,200=0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1653）+0] ÷（1+0）= 前收盘价格 -0.16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存放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86601）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3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3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8.91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8.75 元 / 股
- 新春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 3,3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新春转债”、转债代码“113568”）。新春转债存续起至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转股的起至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1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48,325,379.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新春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新春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新春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 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发放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0 — D。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8.91 元 / 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65 元 / 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 — D=8.91-0.165 ≈ 8.75 元 / 股，调整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增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增资的议案》。在老年人口逐渐增多、劳动年龄人口不断老化的背景下，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探索康养结合的发展新模式，结合福恬医院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对福恬医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情况的概述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福恬医院探索康养结合的发展新模式，公司决定向福恬医院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福恬医院的注册资本和公司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0%	5,000 万元	100%

二、被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溧阳市戴埠镇东大街 8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史乐

注册资本：4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3 月 17 日至 ******

经营范围：康复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02.36	3,957.72
总负债	4,275.19	3,328.92
净资产	-1,172.83	628.80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3.87	357.37
净利润	-1,586.13	-198.37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恬医院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福恬医院探索康养结合的发展新模式，同时可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恬医院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公告》（2019-124）。康瀚投资和建恒投资在本次股东大会不得投票，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议案名称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 1、3-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 5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登记时间、地点：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文件必须采用纸质原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 17:30 前送达，送达书面提案的方式可采用快递或专人现场送达。专人现场送达的，应至少提前 1 天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预约书面提案的接收事宜。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邮编：311804

会务联系人姓名：郭立丹

电话号码：0575-87160891

传真号码：0575-87160531

电子邮箱：cxyl002173@126.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3

2、投票简称：创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 2：如股东（即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即受托人）即视为有权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58,100	558,100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曹喆、俞国燕、孙磊、李桃、王雪、汤静、陈甜甜和陶源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6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何慧慧、马佳颖、薛敏、周硕成、甘霖、周天涯、郎民周、吴斌星、岳巍、杨德前、钱俊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25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3、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汤静、陈甜甜和陶源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75 万股。

2、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李桃、王雪、汤静、周天涯、杨德前、钱俊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